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

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席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席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7）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168,778.06	105,000.00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28,780.96	80,000.00
3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69,637.09	45,000.00
4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28,484.78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45,680.89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二）有关授权事项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

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本预案中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646,180.54	855,494.93	673,239.61	835,599.48
应收票据	92,232.56	95,844.69	112,303.34	27,652.36
应收账款	1,626,844.92	1,735,180.18	1,457,133.15	1,308,882.66
预付款项	278,241.11	269,956.88	231,065.42	153,059.39
应收利息	-	8.92	174.49	-
其他应收款	502,112.10	495,537.72	478,219.14	429,772.80
应收股利	36.74	36.74	36.74	287.98
存货	2,792,921.40	2,670,278.68	2,429,521.32	1,899,15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8,300.00	8,300.00	-	-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540.72	40,592.28	15,696.51	2,518.19
流动资产合计	5,997,410.10	6,171,231.00	5,397,389.73	4,656,930.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847.82	125,725.15	124,729.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94.80	100,305.25	68,643.24	20,557.24
长期应收款	607,233.28	628,723.17	513,932.81	502,003.64
长期股权投资	75,627.24	71,057.53	43,527.56	38,631.72
投资性房地产	2,022.70	2,055.40	2,186.19	2,316.99
固定资产	331,820.22	337,312.33	337,813.89	293,964.17
在建工程	267,056.55	215,756.26	32,679.51	73,547.87
工程物资	-	-	-	45.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97.40
无形资产	55,055.16	55,208.56	55,837.21	51,883.37
商誉	1,053.74	1,132.79	1,132.79	1,132.79
长期待摊费用	2,515.15	1,969.56	1,145.85	34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34.10	53,183.18	43,945.21	34,47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87.73	40,636.56	43,559.52	40,08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048.49	1,633,065.75	1,269,132.80	1,059,090.50
资产总计	7,666,458.60	7,804,296.74	6,666,522.52	5,716,021.30
短期借款	959,706.58	774,225.06	1,008,771.32	924,911.34
应付票据	451,569.71	382,543.04	224,812.40	213,244.60
应付账款	2,235,310.28	2,727,768.87	2,415,645.68	1,986,114.90
预收款项	1,193,065.37	1,048,631.07	951,514.05	763,935.14
应付职工薪酬	52,428.89	59,739.55	60,172.41	64,903.76
应交税费	47,887.46	64,636.66	50,153.29	139,403.19
应付利息	1,683.02	4,133.33	653.65	26.10
应付股利	4,594.71	4,748.01	3,252.25	3,350.84
其他应付款	318,789.72	294,872.89	295,200.33	222,02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69.00	47,365.78	55,237.06	81,315.50
其他流动负债	41,352.56	44,941.31	47,930.24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71,568.72	338,036.08	163,818.31	204,999.93
流动负债合计	5,648,426.02	5,791,641.66	5,277,161.00	4,604,228.14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长期借款	768,276.76	768,144.59	311,225.00	339,645.00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3,914.56	24,029.93	27,171.58	38,163.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234.09	28,658.36	30,697.00	32,890.80
专项应付款	228.38	228.38	228.38	228.38
预计负债	-	-	1,013.18	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99	605.74	809.90	243.9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625.37	24,572.00	23,158.81	24,66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881.16	896,239.00	444,303.86	436,737.34
负债合计	6,544,307.17	6,687,880.66	5,721,464.86	5,040,965.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500.00	262,500.00	262,500.00	21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资本公积金	118,452.84	118,452.84	109,797.76	-12,136.26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9,555.09	-9,414.55	-7,913.83	-8,994.91
专项储备	21,111.15	20,720.42	13,235.91	10,601.77
盈余公积金	8,575.76	8,575.76	5,245.28	4,013.51
一般风险准备	7,659.80	7,659.80	4,046.74	1,357.30
未分配利润	404,499.93	391,551.09	337,521.80	267,37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244.40	930,045.36	854,433.67	602,217.89
少数股东权益	178,907.02	186,370.72	90,624.00	72,83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151.42	1,116,416.09	945,057.66	675,05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6,458.60	7,804,296.74	6,666,522.52	5,716,021.3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146,123.90	138,491.99	107,358.11	165,406.81
预付款项	96.77	33.83	1,089.90	420.32
其他应收款	82,440.01	82,435.77	88,190.52	197,215.82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股利	19,047.14	32,283.49	37,661.99	30,278.68
其他流动资产	676.48	655.57	89,944.38	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8,384.31	253,900.65	324,244.90	423,32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7.85	14,447.85	4,514.07	-
长期股权投资	619,437.05	619,437.05	599,437.05	493,888.46
固定资产	581.10	598.73	525.78	649.35
无形资产	2,358.29	2,537.11	1,020.99	96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2,500.00	2,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324.29	639,520.74	607,997.89	495,502.94
资产总计	887,708.60	893,421.39	932,242.79	918,824.56
短期借款	60,000.00	90,000.00	120,000.00	23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7.51	862.84	589.14	369.20
应交税费	60.22	60.51	27.03	46.82
应付利息	-	-	629.53	26.10
应付股利	3.48	3.48	-	-
其他应付款	17,359.97	17,359.97	14,957.25	76,490.59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8,321.17	108,286.80	166,202.96	314,932.70
长期借款	169,925.00	139,925.00	129,975.00	15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925.00	139,925.00	129,975.00	151,000.00
负债合计	248,246.17	248,211.80	296,177.96	465,932.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500.00	262,500.00	262,500.00	21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资本公积金	217,233.50	217,233.50	217,233.50	93,093.26
盈余公积金	8,575.76	8,575.76	5,245.28	4,013.51
未分配利润	21,153.16	26,900.32	21,086.04	15,78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62.43	645,209.59	636,064.83	452,89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708.60	893,421.39	932,242.79	918,824.56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7,804.02	4,548,625.44	4,150,851.45	4,100,154.14
营业收入	883,962.66	4,533,363.61	4,140,499.58	4,097,002.2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3,841.35	15,261.83	10,351.87	3,151.94
营业总成本	865,746.48	4,423,379.21	4,040,298.69	4,002,483.63
营业成本	808,631.99	4,071,018.84	3,701,648.45	3,622,988.91
税金及附加	3,750.01	11,112.73	34,698.15	123,970.45
销售费用	1,885.42	7,934.11	7,279.14	1,483.41
管理费用	41,421.65	221,125.71	205,871.07	160,526.57
财务费用	20,292.68	71,878.91	53,866.64	56,252.42
资产减值损失	-11,106.76	38,950.08	36,157.46	36,964.9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871.49	1,358.84	777.79	29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净收益	302.54	4,380.22	9,769.43	7,76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91.78	3,165.77	3,198.85
资产处置收益	-	511.47	-	-
其他收益	1,353.61	4,294.97	-	-
营业利润	23,713.68	134,432.89	120,322.18	105,433.24
加：营业外收入	676.86	5,093.15	12,037.22	23,823.78
减：营业外支出	210.03	1,957.77	5,358.83	2,40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2,479.40	902.47
利润总额	24,180.52	137,568.28	127,000.57	126,854.94
减：所得税	7,903.04	37,256.60	33,923.71	35,596.37
净利润	16,277.47	100,311.68	93,076.86	91,258.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77.47	100,299.46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2.22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28.64	15,009.96	13,225.32	11,50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8.84	85,301.72	79,851.54	79,753.16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1.79	-1,532.89	1,246.23	-11.07
综合收益总额	16,135.69	98,778.79	94,323.09	91,247.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7.39	14,977.79	13,390.47	11,217.7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808.30	83,801.00	80,932.62	80,029.8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00	0.3200	0.3300	0.3800
稀释每股收益	0.0500	0.3200	0.3300	0.380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收入	-	-	-	-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5,747.16	17,668.81	21,396.90	22,170.66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04.62	10.82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81.88	12,674.55	15,141.34	14,495.40
财务费用	1,760.66	4,916.25	5,026.86	7,675.26
资产减值损失	-	67.19	1,228.71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	51,430.78	33,855.44	37,83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营业利润	-5,747.16	33,761.97	12,458.54	15,669.27
加：营业外收入	-	-	0.20	-
减：营业外支出	-	457.21	141.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21.00	-
利润总额	-5,747.16	33,304.76	12,317.73	15,669.2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	-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5,747.16	33,304.76	12,317.73	15,669.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47.16	33,304.76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7.16	33,304.76	12,317.73	15,669.2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747.16	33,304.76	12,317.73	15,669.27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327.46	3,872,895.72	3,555,384.93	3,031,56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20	2,450.61	2,919.00	1,76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2.83	339,447.28	238,904.42	168,3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62,531.98	190,355.83	-30,897.39	208,1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023.50	4,405,149.44	3,766,310.96	3,409,80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542.79	2,989,113.97	2,786,660.98	2,358,514.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47.60	566,979.54	573,897.87	555,37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92.18	133,933.39	175,815.34	149,76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80.25	467,808.07	367,303.95	255,8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1,765.76	10,097.47	135,734.90	22,6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28.58	4,167,932.45	4,039,413.04	3,342,1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05.07	237,216.99	-273,102.08	67,66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14.99	242,233.16	142,595.77	163,17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	1,419.56	1,742.21	1,44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93.31	546.38	3,644.66	10,142.52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7	2,503.11	5,241.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16.36	246,702.21	153,224.11	174,75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43.48	126,820.92	36,378.99	32,86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640.30	367,357.96	217,076.56	186,278.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58	22,380.30	37,082.60	11,30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04.36	516,559.18	290,538.15	231,42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00	-269,856.97	-137,314.04	-56,66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25	35,246.99	189,786.07	12,555.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25	35,246.99	11,160.50	12,555.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721.66	1,723,459.27	1,680,957.58	1,480,170.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104,700.00	85,464.00	131,2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27.91	1,863,406.27	1,956,207.65	1,623,97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00.00	1,525,157.46	1,660,054.45	1,131,03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74.35	101,564.55	73,712.07	92,86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731.64	4,280.67	14,71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41.83	12,000.00	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74.35	1,656,863.84	1,745,766.52	1,224,04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53.56	206,542.42	210,441.14	399,928.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90.96	-4,128.17	2,211.27	-1,36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30.47	169,774.27	-197,763.71	409,56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304.29	573,530.02	771,293.74	361,72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073.82	743,304.29	573,530.02	771,293.74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3.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28	725.02	680,812.40	1,123,2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0.28	725.02	680,855.64	1,123,25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5.55	6,615.56	6,851.28	10,22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80	10.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2.47	22,548.39	685,467.56	1,292,3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8.82	29,174.77	692,318.84	1,302,6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54	-28,449.75	-11,463.20	-179,35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6.35	56,809.28	26,520.91	11,04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6.35	56,809.28	26,527.96	11,04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29.31	333.19	23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933.77	110,062.66	112,42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063.09	110,395.86	112,66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35	25,746.19	-83,867.89	-101,61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8,625.5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90,000.00	250,000.00	348,000.0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980.38	30,000.00	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446,980.38	458,625.57	4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210,050.00	389,025.00	2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5.90	36,000.11	20,318.19	36,77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092.83	12,000.00	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5.90	413,142.94	421,343.19	278,92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90	33,837.44	37,282.38	199,073.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1.91	31,133.88	-58,048.71	-81,90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91.99	107,358.11	165,406.81	247,311.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23.90	138,491.99	107,358.11	165,406.8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7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宜昌夷陵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三都中核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贵州都匀中核清水江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恒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顺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惠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二四乌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岐山中核二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昌乐中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永州中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莎车核建供排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合并范围增加	昌吉市核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吴忠市华兴融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建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和静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春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醴陵市淦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梁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伊宁县核建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木垒县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莆田涵江区兴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宁波市奉化剡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铭瑞建筑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垒华电子科技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莆华保障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伊华水利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长春中全联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国核建印度尼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晋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中原（安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河南中禾清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合并范围减少	中核中原建设工程（临沂）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合并范围减少	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6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重庆中核融金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增加	巴格诺尔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巴格诺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二二（泰国）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禾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中禾恒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合并范围增加	四川恒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衡阳中核二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云南中核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安市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核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中核观海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和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中禾清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原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0.3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0.3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29	0.2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9.51	10.72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8.55	9.21	11.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3.05	2.76	2.87

注 1：以上数据均按合并口径计算；

注 2：2018 年 1-3 月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指标未年化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6,180.54	8.43	855,494.93	10.96	673,239.61	10.10	835,599.48	14.62
应收票据	92,232.56	1.20	95,844.69	1.23	112,303.34	1.68	27,652.36	0.48
应收账款	1,626,844.92	21.22	1,735,180.18	22.23	1,457,133.15	21.86	1,308,882.66	22.90
预付款项	278,241.11	3.63	269,956.88	3.46	231,065.42	3.47	153,059.39	2.68
应收利息	-	-	8.92	0.00	174.49	0.00	-	-
其他应收款	502,112.10	6.55	495,537.72	6.35	478,219.14	7.17	429,772.80	7.52
应收股利	36.74	0.00	36.74	0.00	36.74	0.00	287.98	0.01
存货	2,792,921.40	36.43	2,670,278.68	34.22	2,429,521.32	36.44	1,899,157.93	3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00.00	0.11	8,300.00	0.1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540.72	0.66	40,592.28	0.52	15,696.51	0.24	2,518.19	0.04
流动资产合计	5,997,410.10	78.23	6,171,231.00	79.07	5,397,389.73	80.96	4,656,930.79	81.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847.82	1.67	125,725.15	1.61	124,729.00	1.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94.80	1.32	100,305.25	1.29	68,643.24	1.03	20,557.24	0.36
长期应收款	607,233.28	7.92	628,723.17	8.06	513,932.81	7.71	502,003.64	8.78
长期股权投资	75,627.24	0.99	71,057.53	0.91	43,527.56	0.65	38,631.72	0.68
投资性房地产	2,022.70	0.03	2,055.40	0.03	2,186.19	0.03	2,316.99	0.04
固定资产	331,820.22	4.33	337,312.33	4.32	337,813.89	5.07	293,964.17	5.14
在建工程	267,056.55	3.48	215,756.26	2.76	32,679.51	0.49	73,547.87	1.29
无形资产	55,055.16	0.72	55,208.56	0.71	55,837.21	0.84	51,883.37	0.91
商誉	1,053.74	0.01	1,132.79	0.01	1,132.79	0.02	1,132.7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515.15	0.03	1,969.56	0.03	1,145.85	0.02	349.6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34.10	0.71	53,183.18	0.68	43,945.21	0.66	34,470.75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87.73	0.56	40,636.56	0.52	43,559.52	0.65	40,089.86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048.49	21.77	1,633,065.75	20.93	1,269,132.80	19.04	1,059,090.50	18.53
资产总计	7,666,458.60	100.00	7,804,296.74	100.00	6,666,522.52	100.00	5,716,021.3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71.60 亿元、666.65 亿元、780.43 亿元及 766.65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7%、80.96%、79.07%及 78.23%。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构成，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公司重点从事工业与民用工程、军工、核电建设施工等业务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结算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3%、19.04%、20.93%及 21.7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增长，BT 等项目投资规模增加，使得公司长期应收款不断增加，其中主要是应收工程款。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在建工程近年大幅增加主要是承接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PPP 项目增多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9,706.58	14.66	774,225.06	11.58	1,008,771.32	17.63	924,911.34	18.35
应付票据	451,569.71	6.90	382,543.04	5.72	224,812.40	3.93	213,244.60	4.23
应付账款	2,235,310.28	34.16	2,727,768.87	40.79	2,415,645.68	42.22	1,986,114.90	39.40
预收款项	1,193,065.37	18.23	1,048,631.07	15.68	951,514.05	16.63	763,935.14	15.15
应付职工薪酬	52,428.89	0.80	59,739.55	0.89	60,172.41	1.05	64,903.76	1.29
应交税费	47,887.46	0.73	64,636.66	0.97	50,153.29	0.88	139,403.19	2.77
应付利息	1,683.02	0.03	4,133.33	0.06	653.65	0.01	26.10	0.00
应付股利	4,594.71	0.07	4,748.01	0.07	3,252.25	0.06	3,350.84	0.07
其他应付款	318,789.72	4.87	294,872.89	4.41	295,200.33	5.16	222,022.84	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69.00	1.08	47,365.78	0.71	55,237.06	0.97	81,315.50	1.61
其他流动负债	41,352.56	0.63	44,941.31	0.67	47,930.24	0.84	-	-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71,568.72	4.15	338,036.08	5.05	163,818.31	2.86	204,999.93	4.07
流动负债合计	5,648,426.02	86.31	5,791,641.66	86.60	5,277,161.00	92.23	4,604,228.14	91.34
长期借款	768,276.76	11.74	768,144.59	11.49	311,225.00	5.44	339,645.00	6.74
应付债券	50,000.00	0.76	50,000.00	0.75	50,000.00	0.87	-	-
长期应付款	23,914.56	0.37	24,029.93	0.36	27,171.58	0.47	38,163.62	0.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234.09	0.43	28,658.36	0.43	30,697.00	0.54	32,890.80	0.65
专项应付款	228.38	0.00	228.38	0.00	228.38	0.00	228.38	0.00
预计负债	-	-	-	-	1,013.18	0.02	900.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99	0.01	605.74	0.01	809.90	0.01	243.95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625.37	0.38	24,572.00	0.37	23,158.81	0.40	24,665.58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881.16	13.69	896,239.00	13.40	444,303.86	7.77	436,737.34	8.66
负债合计	6,544,307.17	100.00	6,687,880.66	100.00	5,721,464.86	100.00	5,040,965.47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4.10 亿元、572.15 亿元、668.79 亿元及 654.43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逐渐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4%、92.23%、86.60%及 86.31%。公司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方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费等。预收款项主要为业主预先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及毛利的部分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7.77%、13.40%及 13.69%。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长期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增加业务正常开展所需的资金，公司适度增加银行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6	1.07	1.02	1.01
速动比率（倍）	0.57	0.60	0.56	0.60
资产负债率（%）	85.36	85.69	85.82	88.19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805.07	237,216.99	-273,102.08	67,66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2、1.07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6、0.60 和 0.57，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19%、85.82%、85.69%和 85.36%，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债务性融资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当期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3	2.84	2.99	3.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0	1.60	1.71	2.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63	0.67	0.80

注：上述 2018 年 1-3 月的周转率指标计算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营运能力指标保持在良好水平，反映公司具有较为稳健的经营效率。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83,962.66	100.00	4,533,363.61	100.00	4,140,499.58	100.00	4,097,002.20	100.00
营业成本	808,631.99	91.48	4,071,018.84	89.80	3,701,648.45	89.40	3,622,988.91	8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0.01	0.42	11,112.73	0.25	34,698.15	0.84	123,970.45	3.03
销售费用	1,885.42	0.21	7,934.11	0.18	7,279.14	0.18	1,483.41	0.04
管理费用	41,421.65	4.69	221,125.71	4.88	205,871.07	4.97	160,526.57	3.92
财务费用	20,292.68	2.30	71,878.91	1.59	53,866.64	1.30	56,252.42	1.37
营业利润	23,713.68	2.68	134,432.89	2.97	120,322.18	2.91	105,433.24	2.57
利润总额	24,180.52	2.74	137,568.28	3.03	127,000.57	3.07	126,854.94	3.10
净利润	16,277.47	1.84	100,311.68	2.21	93,076.86	2.25	91,258.57	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8.84	1.46	85,301.72	1.88	79,851.54	1.93	79,753.16	1.95

注：占比计算为各项财务数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按板块分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及其他。公司一直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国家队”、“主力军”、龙头企业；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承揽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较好口碑。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建设为立足之本，纵向深耕建筑工程价值链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开发力度，PPP 项目对公司的收入拉动作用逐步显现，收入增长稳定，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平稳增长，毛利水平也略有提升。在发展建筑安装业务的同时，公司稳步向建筑安装相关行业拓展，如工程材料贸易、光伏 EPC 组件与设备购销等，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结构，扩展了发展规模。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总体匹配。

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4.97%、4.88%和 4.69%。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租赁/物业费、差旅费和折旧/摊销费等。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仓储保管费、职工薪酬、经营租赁费、销售服务费和业务经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753.16 万元、79,851.54 万元、85,301.72 万元和 12,948.84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盈利水平稳健增长。

（五）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1、军工工程建设

军工工程建设是公司肩负的国家使命、特色所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担了核工程等一批国家重点保军工程的建设，开展低温、超低温工程焊接等特殊工艺的研究，以及其他相关军用高科技项目的研究，建立了满足军工工程建设所特需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军工工程建造技术优势。在建军工工程质量、安全、保密、进度等全面满足业主要求，各项节点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成立军民融合管理部，优化军民融合发展模式，强化使命担当。2017 年，公司新签军工工程合同 123 亿元，同比增长 485%，创历史新高。

根据公司在核军工程、高精尖军工工程领域所建立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和能力，扩大军工工程的规模。

2、核电工程建设

核电工程建设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立足之本。公司不断加强与核电业主的交流合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走出去”步伐。截至 2017 年底，全球核电机组在建数量为 58 台，公司承担着其中 21 台机组的建设任务，占全球在建核电机组的 36%，国际市场声誉进一步提高。

2018 年 5 月底，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近期，中俄签署合同总额超 200 亿元的核能合作项目大单，预示着我国核工业建设以及核能应用发展将出现新一轮的发展迹象。

公司将抓住我国核电发展机遇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电建造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努力拓展国际核电建造市场。巩固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业务领域的传统优势地位。

3、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

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优势，利用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严格的质保体系和技术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重点发展能源、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积极搭建市场开发合作平台，深耕区域市场取得新成效，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参与 PPP 业务，2017 年进行组织机构变革，组建投资事业部，搭建事业部层级的投融资和资源整合平台，PPP 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目前涉及市政工程、园区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体育、旅游、医疗等九大行业领域，遍及江苏、四川、贵州、山东等多个省份，有力推动了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和品牌提升。

公司将巩固在基础设施、能源环保、电力、石化等传统大型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并利用公司在核电工程树立的品牌积极拓展新的市场。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172,000.00	105,000.00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28,780.96	80,000.00
3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73,640.42	45,000.00
4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27,779.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52,200.38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

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当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修改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八）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二）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股利分配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规划，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如下：

1、制定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

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1)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与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方案

（1）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750,000.00 元。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2,625,00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1,250,000.00 元。该方案尚未实施。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5 年度	-	797,531,559.93	-
2016 年度	183,750,000.00	798,515,413.26	23.01%
2017 年度	131,250,000.00	853,017,167.10	15.39%
合计	315,000,000.00	2,449,064,140.29	38.59%

注：“合计”的现金分红比例=合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1,500.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59%。

3、公司最近三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